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8/09

CGS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回顧期之收益約為**193,600,000**港元。

回顧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0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簽署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向買方出售**Future Frontier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緊隨出售後，傳輸業務不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主營業務為淺層地能利用和環境保護兩項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回顧期」)，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淺層地能利用和環境保護兩部分構成，由於淺層地能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併購，致使上年第三季度業績僅包括此業務分部之三個月業績，因此集團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為**71,300,000**港元大幅上升約**170%**至**193,6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約**30%**下降至約**21%**。毛利率變化是由於集團上年同期報告中淺層地能業務僅計入三個月(上年度期內完成對該項業務之收購)，而淺層地能利用和環境保護業務毛利率不同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3,80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約**9,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業務量大幅提高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19,1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約**46,800,000**港元。行政費用上升亦由於上年同期淺層地能業務僅包括三個月所致。

由於對上財政年度一項出售金融資產之交易中之買家拖欠付款而須作出壞帳撇銷及就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作出撥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業績由去年同期溢利約**45,400,000**港元轉為虧損約**38,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淺層地能利用

恆有源公司獨有的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和國際通用的地理管地能採集技術相結合，做到了在不同地區、任何地質條件下，保證使用區域無污染的將地能進行有效採集，使新能源領域中不多為人知的地能，成為唯一可以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可再生能源。

恆有源擁有HYY地能熱泵系統的核心技術，HYY地能熱泵系統以地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為建築物供暖、製冷和生活熱水的加熱。相當於傳統能源的初始投入和運行成本，有效的保證了企業的市場化運作和提高了市場的競爭力，目前在中國已運行的地能供暖建築物已有**600**多萬平方米分佈在**19**個省市自治區；在蒙古國和美國的示範項目都在穩定的運行。

為加強恆有源業務發展，我們對以淺層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為核心的生態低碳地產的示範項目之投資與建設做了深入的調研工作。由於能配合中國政府之節能及環保政策，及有效推廣將淺層地能應用發展成為市區及農村地區之替代能源，本公司預期淺層地能利用業務之增長潛力具大。

由於公司商業模式的有效調整，進一步適應和加速了新形勢下的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推廣；專利技術成果轉化的經營收入、能源合同管理效益，成為今後公司利潤的主要增長點。

環境保護

公司環境保護業務穩步發展，下坪填埋場CDM項目於回顧期內已完成碳減排指標首批交付，預計年內可以完成第二批交付。通過建設並維護填埋氣系統，填埋氣產量穩步增長，公司預期來自CDM項目和填埋氣綜合利用項目收益未來會有穩定增長。

觀瀾河污水處理項目運行受河道綜合改造影響，污水處理量有一定幅度下降，隨著河道改造的完成，業務在下一報告期內將恢復正常水平。

深圳市生活垃圾焚燒飛灰處理項目在按國家有關規定申請運行資質的過程，投入正常運營後，將成為公司新的業務增長點。

傳輸

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簽訂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出售Future Frontier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及光纜)。有關出售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通函。出售之完成仍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中批准。當完成後，本公司將停止經營傳輸業務。

業績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68,844	57,758	193,571	71,341
銷售成本		(56,469)	(41,570)	(153,771)	(50,252)
毛利		12,375	16,188	39,800	21,089
其他收入		12,213	57,389	23,088	61,1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33)	(3,822)	(9,376)	(3,822)
行政開支		(15,191)	(12,671)	(46,755)	(19,132)
其他經營開支		(26,860)	(81)	(27,387)	(68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9,596)	57,003	(20,630)	58,551
分佔聯營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132)	—	(618)	—
財務成本		(7,748)	(2,356)	(21,403)	(2,4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27,476)	54,647	(42,651)	56,121
所得稅開支	4	792	(572)	1,991	(1,04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 溢利／(虧損)		(26,684)	54,075	(40,660)	55,074
非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後溢利／(虧損)	5	(703)	(467)	(2,399)	163
期內溢利／(虧損)		(27,387)	53,608	(43,059)	55,23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540)	44,056	(38,009)	45,376
少數股東權益		(3,847)	9,552	(5,050)	9,861
期內溢利／(虧損)		(27,387)	53,608	(43,059)	55,237
股息	6	—	—	—	—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7	(0.41)	0.78	(0.67)	1.04
—攤薄(港仙)		N/A	0.65	N/A	0.83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41)	0.78	(0.65)	1.04
—攤薄(港仙)		N/A	0.66	N/A	0.83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政策(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後(倘適用)已出售貨品以及所提供之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淺層地能利用	63,384	48,346	171,444	48,346
環境保護	5,460	9,412	22,127	22,995
	68,844	57,758	193,571	71,341
非持續經營業務:				
傳輸	16,778	20,480	55,520	73,730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56,468	41,570	153,771	50,2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132	7,104	23,450	10,353
折舊	2,784	4,225	6,332	5,33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 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2,042	1,246	6,069	1,900
應收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款項撇銷	26,693*	-	26,693*	-

*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對上一個財政年度一項應收金融資產其他款項交易中之買方拖欠付款作出壞帳撇銷。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15,165	17,210	50,115	63,2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2	204	547	691
折舊	229	289	788	866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6	572	1,155	1,047
遞延稅項	(1,048)	-	(3,146)	-
	(792)	572	(1,991)	1,047
非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28	-	628
	(792)	1,200	(1,991)	1,67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遞延稅項指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約19,068,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5.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簽署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持有之Future Frontier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其附屬公司(「建議出售」)。建議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該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6,778	20,480	55,520	73,730
銷售成本	(15,165)	(17,210)	(50,115)	(63,206)
毛利	1,613	3,270	5,405	10,524
其他收入	368	138	1,460	5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0)	(1,008)	(2,291)	(3,547)
行政開支	(1,275)	(1,453)	(4,158)	(4,57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96	947	416	2,961
財務成本	(999)	(786)	(2,815)	(2,1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3)	161	(2,399)	791
稅項	-	(628)	-	(628)
除稅後溢利／(虧損)	(703)	(467)	(2,399)	16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9)	(238)	(1,223)	83
少數股東權益	(344)	(229)	(1,176)	80
期內溢利／(虧損)	(703)	(467)	(2,399)	163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之盈利／(虧損)· 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23,540)	44,056	(38,009)	45,376
— 持續經營業務	(23,181)	44,294	(36,786)	45,293
	<hr/>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14,223,581	5,653,112,470	5,673,482,840	4,369,902,218
	<hr/>			
具有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 購股權	-	19,000,000	-	19,000,000
— 可轉換票據	-	1,080,000,000	-	1,080,000,000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5,714,223,581	6,752,112,470	5,673,482,840	5,468,902,218
	<hr/>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可換股票據權益		待售金融資產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以股份支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230,667	100,821	-	4	-	1,618	779	(1,084)	(202,037)	130,768	16,125	146,893		
發行新股	210,268	415,809	-	-	-	-	-	-	-	626,077	-	626,07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22,495	-	-	-	-	-	-	122,495	-	122,495		
遞延稅項	-	-	(21,437)	-	-	-	-	-	-	(21,437)	-	(21,437)		
併購新增少數股東權益	-	-	-	-	15,354	16,093	-	-	(31,447)	-	81,697	81,697		
貨幣匯兌	-	-	-	-	-	-	-	10,277	-	10,277	-	10,277		
本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	-	-	-	(15,354)	-	-	-	45,376	30,022	9,861	39,88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40,935	516,630	101,058	4	-	17,711	779	9,193	(188,108)	898,202	107,683	1,005,88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440,935	516,630	123,680	4	-	1,321	779	8,063	(192,867)	898,545	55,343	953,888		
發行新股	85,800	(508)	-	-	-	-	-	-	-	85,292	-	85,292		
期內計提法定儲備	-	-	-	284	-	-	-	-	(284)	-	-	-		
貨幣匯兌	-	-	-	-	-	-	-	(852)	-	(852)	515	(337)		
本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	-	-	-	-	-	-	-	(38,009)	(38,009)	(5,050)	(43,05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26,735	516,122	123,680	288	-	1,321	779	7,211	(231,160)	944,976	50,808	995,78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A) 股份長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佔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	55,000,000	-	-
	配偶權益	40,296,000	0.71%	-	95,296,000	1.41%
吳樹民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6,023,000	2.16%	68,000,000	214,023,000	3.17%
徐生恒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19,760,000	15.10%	55,000,000		
	配偶權益	2,808,000	0.0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680,000,000	1,757,568,000	26.03%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5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40,29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40,296,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吳樹民先生擁有**146,023,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6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3.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1,019,760,000**股股份及**55,000,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td. (「Ever Sincere」)由徐先生擁有**100%**權益，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均被視為擁有**1,019,760,000**股股份、由陸女士持有之**2,808,000**股股份、發行予Ever Sincere之**680,000,000**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5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該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26	55,00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26	55,000,000
吳樹民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10,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3,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26	55,000,000
蘇錦輝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26	35,000,000
傅慧忠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26	15,000,000
陳文娟女士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26	5,00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26	5,000,000
周雲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26	5,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百分比
China Standard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7.40%	400,000,000	900,000,000	13.33%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25,716,000	7.78%	-	525,716,000	7.78%
張軍(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7,400,000	2.33%	-	683,716,000	10.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716,000	7.78%	-		
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 (Asia) Ltd.	投資經理	389,000,000	5.76%	-	389,000,000	5.76%
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680,000,000	680,000,000	10.07%
陸海汶(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808,000	0.04%	-	1,757,568,000	26.03%
	配偶權益	1,019,760,000	15.10%	735,000,000		
曾毅祥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0	5.01%	-	338,000,000	5.01%

附註：

1.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China Standard Limited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2.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由張軍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軍女士被視為擁有683,116,000股股份之權益。
3.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 (「Ever Sincere」)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4.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1,019,760,000股股份及735,000,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根據配偶權益，其中包括55,000,000份徐先生擁有之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未行使購股權

該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588,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800,000	-	-	-	500,000	3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75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4,000,000	-	-	-	1,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12,500,000	-	-	-	1,500,000	11,5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4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	564,400,000	-	-	-	564,4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26
	27,300,000	564,400,000	-	-	3,000,000	588,700,000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陳文娟女士及周雲海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